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教后勤〔2025〕2号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涉校食品经营者准入和退出机制的 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社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市直院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委托及承包经营者、校外供餐企业、大宗食材供应商（以下简称“涉校食品经营者”）经营管理，把控学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防范化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

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准入规定

（一）食堂承包及委托经营

1. 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确需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经学校领导班子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高中阶段及以上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2. 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校食堂应进行公开招标。学校成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社会餐饮企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假招标等行为发生。

3. 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校食堂，应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含有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

4. 承包和委托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规定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5. 承包和委托经营合同原则上1年一签，一般不超过3年。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校外供餐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标选定校外供餐单位，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公证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公证，向社会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

2. 学校组织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3. 校外供餐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应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

4. 校外供餐企业食品处理区面积要与单次最大就餐人数相适应；场所设置、面积、设备实施、运输设备等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相关要求；并按照《餐饮服务操作规范》要求具备自行或者委托食品检验的条件。

5.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三）大宗食材供应

1. 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大宗食材供应商，该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县域内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 大宗食材供应商应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

有效。

3. 大宗食材供应商要有满足采购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和保温、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具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能力，外设仓库（包含自有、租赁等）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报备。

4. 学校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四）共性要求

1. 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从食堂营利。

2. 严禁以个人名义承包或经营学校食堂、提供校外供餐和提供大宗食材。涉校食品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3. 学校食堂、涉校食品经营者均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符合条件的要严格执行“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制度，并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 学校食堂、涉校食品经营者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
度，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参加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并通过考核；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5. 涉校食品经营者要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且无其他不良记录。

6. 具备以下条件的经营者可在招投标时优先考虑：具有丰富集体供餐服务经历或经营学校食堂经验的；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的；具备国家级或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AI”等智慧化管理的。

二、退出规定

如发现涉校食品经营者发生以下情形，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监督学校及时启动退出机制。

（一）涉校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过期、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的；

（二）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四）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未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六）年内连续 3 批次抽检不合格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八）因涉校食品经营者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者有效履约的；

（九）其他经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认定需要终止合作的情形。

三、日常管理

（一）教育行政部门应监督指导学校与涉校食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执行涉校食品经营者经营食堂的评价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学校应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对涉校食品经营者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制度，择优选择供应商，扩大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标数量，形成竞争态势。鼓励推行大宗食品县级集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采购食品要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四）学校应每学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评估涉校食品经营

者食品安全管理风险，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连续考核不达标的，及时启动退出机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

（五）涉校食品经营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学校应及时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正常供餐或运行的应急管理预案。涉校食品经营者退出时，学校应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做好涉校食品经营者退出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饮食正常供应。

（六）充分发挥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参与监督供餐质量、菜品定价、食品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就餐满意度测评，在供餐单位选择、食堂经营管理、食品采购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提出意见建议。

（七）学校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设立电话、邮箱、信箱、网络留言等投诉受理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和家长对食堂、校外供餐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积极稳妥做好处理。



